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千套单杠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位单杠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382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5.8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橡胶地垫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382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